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9-028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湘潭电化”）股份20,8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03%）的股东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智越”或“合伙企业”）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56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0%）。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即从2019年4月11日起至2019年10月10日止,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0%。

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智越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智越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848,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的原因:合伙企业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参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包括前述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6,566,4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90%。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即从2019年4月11日起至2019年10月10日止,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0%。

5、价格区间:不低于10元/股。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增发、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比例将做相应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上海智越曾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承诺内容:本次认购取得的湘潭电化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且全体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或退伙。

2、上海智越所持公司股份已于2019年1月2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严格履行了其所作出的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违反相关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海智越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 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海智越严格遵守上述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海智越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日常的经营、决策不会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9-029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湘潭电化”）股份25,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25%）的股东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潇湘成长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潇湘成长资管计划”）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9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0%）,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即从2019年4月11日起至2019年10月10日止,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潇湘成长资管计划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潇湘成长资产管理计划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潇湘成长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04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25%。

注:公司已于2019年2月21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潇湘成长资管计划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25%）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自然人钟利波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协议转让手续未办理完成。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的原因: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参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包括前述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期间、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6,91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00%,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即从2019年4月11日起至2019年10月10日止,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5、价格区间:不低于10元/股。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增发、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比例将做相应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潇湘成长资管计划曾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承诺内容:本次认购取得的湘潭电化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且资产委托人不转让其持有的委托财产份额。

2、潇湘成长资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已于2019年1月2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潇湘成长资管计划严格履行了其所作出的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违反相关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潇湘成长资管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潇湘成长资管计划严格遵守上述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潇湘成长资管计划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日常的经营、决策不会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潇湘成长资产管理计划）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9-030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拟与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公司与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国际”）签署《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农银裕动新能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框架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与农银国际拟共同发起设立农银裕动新能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并购基金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首期认缴出资规模不低于 3 亿元,公司认缴出资额不低于并购基金首期认缴出资规模的 20%;并购基金由农银国际担任基金管理人（GP）,公司作为基石投资者, 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担任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LP）。现公司与农银国际共同商议决定终止《框架合作协议》,特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终止合作的原因说明

自《框架合作协议》签署后,并购基金并未成立和运作。因情势变迁,双方决定终止原《框架合作协议》,近日公司与农银国际签署了《框架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

二、《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公司

乙方:农银国际

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并购基金并未成立和运作。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框架合作协议》正式解除并终止履行,甲乙双方根据《框架合作协议》的约定发起设立并购基金及双方在并购基金合作方式下所享有的权利、应履行的义务,自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对双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2、甲乙双方相互确认,在《框架合作协议》生效期间,双方均以适当方式行使合同权利并履行合同义务,双方均对对方为履行及准备履行《框架合作协议》所作的努力及其结果予以确认,双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违约行为,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追究对方任何形式的责任。

3、双方为履行及准备履行《框架合作协议》而发生的有关费用、所产生的有关损失（若有）等,概由双方各自自行承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主张。

4、甲乙双方因签署及履行《框架合作协议》以及本协议所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明示或默认为保密信息、资料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视为保密信息、资料等,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甲方所应遵守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需要报批或公开披露的情形外）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保密信息、资料所有人书面许可不得公开、公布或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5、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其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对公司的影响

《框架合作协议》仅为各方意向合作的框架性、原则性约定,非具体合作协议,终止该协议,公司不存在违约风险,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9-029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湘潭电化”）股份25,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25%）的股东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潇湘成长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潇湘成长资管计划”）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9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0%）,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即从2019年4月11日起至2019年10月10日止,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潇湘成长资管计划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潇湘成长资产管理计划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潇湘成长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04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25%。

注:公司已于2019年2月21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潇湘成长资管计划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130,000股（占公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19-006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9-1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所持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授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至3月18日, 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出售所持有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股票2092.99万股。本次减持后,公司尚持有海通证券股票1373万股。

经公司测算, 扣除成本和相关交易税费后, 本次股票出售预计可实现2019年利润总额约1.00亿元,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9-023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市沃尔核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沃尔”）、常州市沃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沃科”）、乐庭电线工业（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乐庭”）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常州市沃尔核材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2002736
发证时间:2018年11月28日
有效期:三年。

（二）常州市沃科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2003718
发证时间:2018年11月28日
有效期:三年。

（三）乐庭电线工业（常州）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2001980
发证时间:2018年11月28日
有效期:三年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常州沃尔、常州沃科及常州乐庭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常州沃尔、常州沃科及常州乐庭本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8 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鉴于公司2018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税率计征了企业所得税,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已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景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大成景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方式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自2019年2月13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2月13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自2019年2月13日至2019年2月25日止,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大成景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9]602号）后,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3月19日刊登了《大成景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1,246,925.96 元,将按照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上述资金将于2019年3月20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投资者可以登录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或相关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19）013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控股”）持有的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征电气”、“目标公司”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收购总价为39,800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天成控股已将其持有的长征电气80%的股权办理工商过户到上海华明,长征电气的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肖毅, 同时天成控股将其持有的长征电气剩余20%股份的股东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予上海华明,委托期限至天成控股将其持有的长征电气剩余20%股权过户至上海华明之日止。2019年2月14日,上海华明已经向天成控股发出《关于催告履行收购协议的函》,督促其尽快配合办理剩余20%股权的过户事宜。2019年3月1日,上海华明向天成控股发出《催告函》。同日,上海华明委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向天成控股发出《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收购协议向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履行约定义务处理意见的函》。2019年3月15日上海华明委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再次向天成控股发出 《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收购协议向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履行约定义务处理意见的函》,上海华明向天成控股提出将就“剩余未过户20%股权不再进行收购事项”签订补充协议,并请天成控股依据《收购协议》第13.5条约定向上海华明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9,900万元,或上海华明保留通过司法途径向天成控股追索以及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权利。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13日、2018年11月20日、2018年12月19日、2019年1月19日、2019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号）、《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号、（2018）086号、（2019）005号、（2019）009号）。

公司将根据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9-016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图新经纬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维图新”)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图新经纬导航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新经纬”）收到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1004701）,发证日期为2018年10月31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等相关规定,图新经纬可连续三年（2018年-2020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对图新经纬技术实力及研发水平的充分肯定,也是图新经纬综合实力的体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行业竞争力。降低企业税负,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9-017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杰发科技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维图新”）的全资子公司合肥杰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发科技”）获得美国专利商标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Methods and apparatuses of compensating for delays caused by an extension line of a storage device	US10162570B2	2016-11-2	国际发明专利	杰发科技

该专利的取得是杰发科技坚持持续创新的新成果, 它提供了一种补偿安全数码卡的延长线引起的延迟的方法及装置,通过采用该专利中的技术,能够使杰发科技IVI产品线在满足SD卡兼容性的需求下提升车机的传输速度和车载终端的存储传输性能。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但有利于进一步巩固杰发科技在汽车电子芯片设计领域以及国内车载影音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上的行业领先地位,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5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5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2）,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20日-2019年3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0日15:00至2019年3月21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5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收购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2019年3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上述相关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收购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9年3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9年3月20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证券部,邮编:518120,信函请注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伟健

联系电话:0755-66851118-8245

联系传真:0755-66850678-8245

联系邮箱:yangjian@vision-batt.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12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733”,投票简称为“雄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3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3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议案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收购参股公司部 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 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201　　股票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8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券商收益凭证、其他资管产品等。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总裁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4）。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北京信弘天禾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子星-星海母基金	5,000.00	契约型开放式	认购日起持有2个工作日以上	2019/3/18	持有2个工作日后可赎回	4.38%-5.39%

公司上述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闲置自有资金,且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优享未来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1	2018/9/21	2019/3/21	8.50%
2	北京信弘天禾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子星-星海母基金	5,000.00	契约型开放式	181	2018/9/26	2019/3/25	4.58%-5.58%
3	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恒天财富银杏尊享私募投资基金	1,000.00	契约式开放型	210	2018/9/26	2019/4/23	6.70%
4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季添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认购日起持有3个月以上	2018/9/26	每3个月后首个工作日为开放日	5.80%
5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信托·中民永丰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00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0	2018/9/26	2019/4/24	5.70%
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稳健汇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00.0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认购日起持有12日以上	2018/9/26	每个自然月前2个工作日为开放日	5.20%
7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证券-中国红-黄山18号第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900.0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8	2018/9/27	2019/4/22	4.70%
8	北京信弘天禾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子星-星海母基金	5,000.00	契约型开放式	181	2018/10/24	2019/4/22	4.58%-5.58%
9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融睿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2	2018/10/24	2019/4/24	7.80%
10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海益二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0.00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65	2018/12/6	2019/12/6	6.91%
1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	2018/12/13	2019/4/12	6.70%
12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大华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	契约型开放式	认购日起持有2个工作日以上	2018/12/26	持有2个工作日后可赎回	5.54%
13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0	契约型开放式	认购日起持有2个工作日以上	2018/12/26	持有2个工作日后可赎回	5.73%
1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天天利	3,000.00	质押式报价回购	28天（到期后可展期）	2019/1/31	2019/4/24	3.60%
15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海益二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0.00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65	2019/3/8	2020/3/8	6.91%
16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天	500.0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认购日起持有1个自然日以上	2019/3/11	持有1个自然日后可赎回	3.59%
17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7天	500.0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认购日起持有7个自然日以上	2019/3/11	持有7个自然日后可赎回	3.78%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与进展情况,在上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75,5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